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全事聲字第30號

異 議 人 進奇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進慶

代 理 人 陸正義律師

郭皓仁律師

相 對 人 宗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茂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753號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提起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之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聲請假扣押之請求，從形式上觀察尚有債權無法成立或欠缺依據之疑義，而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僅以異議人5年前設立登記之資本總額新台幣（下同）100萬元為釋明，顯然與異議人現在資產狀況脫節甚鉅，實則異議人設立後營運步入軌道且穩定成長，截至民國111年9月14日止，異議人現金存款尚有439萬7660元，且最近1年內陸續購入之鷹架材料，價值至少873萬9920元，合計資產價值逾1300萬元，超過相對人請求之數額，遑論異議人尚有對於第三人之承攬報酬債權未收取。異議人並無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資力與債權數額相差懸殊、或財務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等情形，相對人並未釋明假扣押原因，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尚有未洽，為此提起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

人之聲請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又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

三、經查：

(一)關於假扣押之請求：相對人主張兩造原有合作關係，約定就異議人向相對人報告之鷹架搭設工程，由相對人負責提供鷹架等物料以供異議人施作，待異議人自業主取得工程款、扣除必要成本後，所得利潤按比例即相對人55%、異議人45%分帳，惟上開合作關係已於110年11月3日合意終止。異議人尚積欠相對人合作分潤108萬152元，且迄未全數歸還相對人提供之鷹架等物料，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應返還相對人733萬6046元，合計相對人得請求異議人給付877萬2215元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兩造法定代理人談話錄音譯文、相對人出料品項數量表（有兩造公司大小章及相對人法定代理人簽名）、簽收單、存證信函為憑，堪認相對人就其假扣押之請求，已有所釋明。至異議人謂相對人聲請假扣押之請求，從形式上觀察尚有債權無法成立或欠缺依據之疑義云云，非保全程序所應審認。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相對人陳述異議人之登記資本總額為100萬元，遠不及於相對人之請求數額，且兩造合意終止合作關係後，異議人就所欠數額，經限期催告迄未清償，甚至曾

01 表示已無欠款，不再付款等情，並提出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02 錄音譯文、存證信函以為釋明，然而：

03 1.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載異議人之資本總額100萬元，僅表
04 彰異議人於106年6月20日設立登記時之規模，與其後營運
05 之資產狀況、償債能力，本難同日而語，尤其異議人設立
06 登記，距離本件相對人於111年8月26日遞狀聲請假扣押，
07 已超過5年。對照異議人提出存款帳戶存摺影本（本院卷
08 第53、54頁），截至111年8月30日仍有餘額500萬餘元，
09 超過其登記資本總額甚多，雖數額未及相對人假扣押請
10 求，然異議人除轉帳清償放款本息之支出數額較高以外，
11 其餘提、存款情形並未致使餘額鉅幅減少，甚且，依異議
12 人所提請款單、統一發票、出貨單、報價單（本院卷第56
13 至77頁），異議人稱其持續營運、購買材料，非僅有現金
14 存款之資產乙情，亦非無據。則相對人僅以商工登記公示
15 資料，應未能釋明異議人有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
16 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
17 清償債務之情形，要難遽認異議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18 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

19 2.錄音譯文顯示，兩造法定代理人於110年11月3日談話過
20 程，對於合作關係、分潤計算，各自表示意見、互有爭
21 執，嗣達成終止合作關係之合意，惟此情至多得謂異議人
22 對於相對人合作分潤主張未予認同，純屬債務不履行之狀
23 態。又相對人於110年11月6日寄發存證信函乃催告異議人
24 於110年11月12日前提供相關資料彙整以利雙方核對，嗣
25 兩造曾於111年5月31日再為協商乙情，亦為相對人所自陳
26 （司裁全字卷第3、27頁），可見，異議人並非全然躲避
27 不予回應，嗣異議人未依相對人請款明細表所載數額給
28 付，仍僅係債務不履行狀態之延續而已。異議人之資產狀
29 況，並無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
30 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既如前述，要難
31 僅憑異議人不履行之狀態，即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01 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

02 3.相對人所提事證，難認就假扣押之原因已使本院得其大概
03 如此之心證，即無從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其假扣押之
04 聲請，自不應准許。

05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異議人之財產為
06 假扣押，尚有未合，異議人提起異議，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07 予廢棄，非無理由，爰廢棄原裁定，另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
08 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宛榆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
13 費新台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15 書記官 張家瑜